**院（办）发［2016］013号**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制度实施细则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实行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制度的规定》（校研发〔2016〕38号），结合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组成**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由博士研究生导师及相关学科领域教师组成，鼓励跨一级学科组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

第二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应由不少于3名（含导师）教师组成的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博士研究生导师为指导小组组长。

第三条 指导小组成员应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教师，或为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四条 聘任校外专家担任指导小组成员，专家应具有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的职责**

第五条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发﹝2005﹞88号）规定，导师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全权负责。

第六条 指导小组成员应注重从学术角度，协助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培养，具体包括：

1. 协助指导制定、修订和执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2. 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研究方案；

3. 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

4. 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其他学术活动。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应严把学术标准，注重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培养质量。

第八条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预答辩等环节，指导小组应注重学术指导、学术评价和学术把关。

第九条 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参与指导一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可视同其本人协助培养一届研究生，并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年度审核、职称晋升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指导小组组长根据小组成员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实际工作情况，在成果署名、科研奖励中酌情处理。

**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组员聘任与变更**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组建应在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第十二条 由导师提出指导小组成员建议人选，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级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申请表》，说明拟聘指导小组成员所承担的任务。指导小组申请表于当年11月20日前提交学科点负责人，经学科点审议后，于11月25日前上报学院确认，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需要，导师可申请变更指导小组成员组成，但应经所在学科点重新审议，学院确认，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申请表